

## 张氏祖先定居潜山

元末 江西发生战乱灾荒 天灾人祸 使得田园荒芜 饿殍遍野，携妻挑子的逃难灾民，被迫背井离乡。在这些络绎于途、呼爹叫娘的无数灾民中，有四个亲兄弟，他们忍饥挨饿，餐风宿露，拖着疲惫不堪的脚步，相互扶持，翻山越岭，涉水渡涧，经过千辛万苦，终于来到天柱山麓的岭头镇黄土岭。当时，这里还是无人居住的荒野山地。这四个亲兄弟见这里依山傍水，气候温和，便辟荒垦地，以图暂时栖身。谁知这一路艰辛，四兄弟当中的一员，实在不堪世间的磨难，终于走到了人生之路的尽头。其余三兄弟亲手埋葬了他。为了陪伴这位葬身异乡的同胞，三兄弟便决定在黄土岭定居。这三个从江西来的灾民，就是我们安徽潜山张氏的祖先。

据说张氏祖先能在安徽潜山扎根生存，靠的是两个绝技，一是武术超群，二是会扯挂面，而且扯得又细又长又匀，深受当地人的欢迎。听父亲说，张家代代习武，我的曾

祖、祖父都是武艺超群，马上步下均可力敌万夫，直到我的四叔，仍是技击精绝、身手矫健的武师。所以，父亲虽然手无缚鸡之力，但仍然自称“将门之后”。

我家这一房的祖宗，有一个近似传奇的轶闻。原来这位张老先生，虽是以务农为生，但农闲时也挑担子卖挂面。一年岁末，他在清晨挑担上县城，经过驿路口的风雨亭，在亭上略事小憩，忽然看到一个很大的马褡包，打开一看，里面装满了银钱、账本和文契。他知道事非小可，失主为此或有性命之虞，因此生意也不做了，就在亭里静候失主的到来。整整等了一天，直到天近黄昏，才见一个中年人满头大汗，神色惶恐，急匆匆赶来。张老先生主动相问，中年人连忙回答丢了一个马褡包。张老先生又问清了里面的钱数和物件，二话没说，就把马褡包还给了他。中年人感激涕零，说是张老先生不仅救了他一命，也救了他全家的性命。原来他是省城安庆某巨富的收账先生，一年将尽，替东家下乡收一年的账，如果丢了，倾家荡产也赔不起，那就只有一死了之了。说罢，这位收账人拿出许多钱要酬谢我这位祖宗，张老先生一口回绝，并说：“我不能收你的钱，如果是为了钱，我就不把东西还你了。”那人见他执意不要，只好千恩万谢而去。

过年时，这位收账人特意来给我的这位祖宗拜年，并诚心诚意地说：“你救了我全家的命，又不要报答，我实在过意不去。这样好不好，我看你的家境也不好，既然不要钱，就算是我借你的，你可以开一爿店，等有了钱再还我。”祖宗看他出于至诚，就借了他的钱，开了一个小小的杂货店，

经过苦心经营，几年后，不仅还了钱，还撑起了一份小小的家业。

这个故事，是父亲亲口对我讲的，并说：“诚实，是张家人的传统，不义之财不可要，非分之财也不可要。流自己的汗，吃自己的饭，才心安理得。”父亲的话，我一直牢牢记在心里，并把这个故事和这段话传给了我的孩子。

为了不忘先人创业的艰辛，也为了告诫后人谨慎忍让，我家潜山的祖屋自号为“百忍堂”，所以父亲有个笔名就叫“百忍后人”。还有两副祖传三代的门联，是永不更换的：

有恒产须有恒心 无旷民斯无旷政  
忠厚留有余地步 和平养无限天机

我有一位大曾祖父，他有一肚子诗文，一笔好字，却一生不仕，只是个布衣，又早年落水而逝，只有他为各屋所写的春联，是他留给后人的纪念，所以到了过年，别家都换春联，我家不换，只是由一位年长辈的人，用柔软的手巾，把堂屋门上及祖先堂上的春联，轻轻擦去灰尘。

祖先堂上那副联是：

孝友传家书百忍 文章华国鉴千秋

堂屋春联是：

欲知世味须尝胆 不识人情且看花

## 武 门 之 后

公元一八九五年 即光绪二十一年 农历四月二十四日午时 在江西广信府(今上饶地区),一位从安徽潜山游宦至此的张姓人家 降生了一个哭声异常洪亮 圆头大脑的男孩 这就是我的父亲张恨水先生。一阵欣喜忙乱之后,下午二时许 佳音又传 我的曾祖父张开甲公 接到了提升参将赏赐二品顶戴的喜报。短短数小时内 又是添人进口 又是加官晋爵 真是千载难逢的“双喜临门”此事一下子轰动了乡里 亲朋好友少不都来凑趣祝贺 张家更是喜气洋洋 阖家欢庆了。可能曾祖认为是父亲给他带来了好运 因此特别偏怜疼爱父亲 说这个孙子是“大富大贵”的命 就给他取名“芳贵”。也许是命运的捉弄 父亲虽然给曾祖“带”来了“官运”可是他自己却偏偏既厌恶官场又厌恶商场 不富也不贵,一生坎坷 手耕笔耘 砚田收入 仅糊口而已。

我的祖父讳耕圃,号钰,是曾祖的第三子,因而乡人称我们这一支为“老三房”。祖母姓戴讳信兰,湖北孝感人,是个铜匠的女儿,自幼随其家迁徙南昌,略识字,是典型的贤妻良母。嫁到张家后,相夫教子,上敬公婆,把家事料理得井然有序。祖父逝世时,祖母只有三十六岁,含辛茹苦,把六个儿女抚养成人,可谓备尝艰辛。

父亲是长子,自幼聪颖异常,听话解事。祖父非常喜爱他,对他又抱有极大的期望,因此又给他取名“心远”,希望他志向远大,有番作为。“心远”是父亲的正式学名,念

私塾，上学堂，都用的是这个名字。但是根据张氏宗谱的“宗岁兆联芳，祖泽益福庆”排名，他的谱名则为“芳松”。父亲有三弟二妹。我的二叔名心恒，又名啸空，谱名芳柏。三叔名心白，字朴野，谱名芳槐。四叔名心达，字牧野，谱名芳楠。三叔四叔是双胞胎，长得一模一样，难以分辨，因此闹了不少笑话。大姑名其范，字竹影。小姑名其伟。他们之间，称得起是兄悌弟敬，父亲尽了一个做兄长所能做到的一切职责与义务，而叔叔、姑姑们对他更是视“长兄如父”，无疑，这是中华民族的一种传统美德。

一般人很难想象，手无缚鸡之力、才子气十足的父亲，居然是“武门之后”。因为张氏历代习武，父亲自幼耳濡目染，对技击一道心向往之，也曾做过驰骋沙场，盘马弯弓的童年梦，虽然梦想难真，终其身不过一介寒儒，他曾自嘲地说自己“百无一用是书生”，但是将门的武风，以及十分喜爱父亲的曾祖，对于他的性格形成及为人处世都产生了极为强烈的影响，所以父亲曾坦诚地自白：“我也许中点线装书的毒，又在河朔多年，再加上我还是个将门后代。因之朋友总这样赞许我一声：淡泊（也许是无用）而爽直（也许是粗鲁）。” 尽管是自谦，但是在他那吐属蕴藉的文人风格中，又内含着一股武士的阳刚之气。

我的曾祖张开甲公自幼习武是家乡有名的力士身材伟岸力大无穷，十四岁时“能挥百斤巨石”<sup>②</sup>。十五岁时，太

①引自父亲所著《文字被窃》一文，载于1943年4月10日重庆《新民报》。

②引自父亲所著《剑胆瑟心》自序。

平天国兴起 开甲公被迫抽丁 入湘军曾国藩部 先后从征十几年 出生入死 虽然战功卓著 却因身有傲骨 不谙做官之道 更不懂得官场中的逢迎，因而未获上赏，终老一官，仍是入不敷出 所谓宦囊艰涩 此之谓也。曾祖目睹山河破碎 亲友流亡之惨 郁郁不乐 闲时则絮絮谈论往事 并庆慰己之九死一生。父亲曾撰文回忆曾祖：“所携军器 为矛一 匕首一 弓一。矛竹制，长丈余 矢端安铁镞 缀以红纓 使时 自侧立 右手执其枪 左手前二尺余 专以刺击为事 非若优伶及卖解者之木枪 有挑拨飞舞等解数也 矛数之最精者 在能以二手执矛之尾端 能舞一圈花，而其簇，乃可碎人躯干矣。公力巨，能之，因是益以自豪。”<sup>①</sup>可见，曾祖父开甲公长枪大刀、沙场周旋的武功是如何超群了。再有 通过父亲的如实描述 使我们了解到真正的武术是怎样技击防身的 决非舞台银幕上那种表演的花拳绣腿可比。

不仅如此，曾祖还有一些绝技，也到了超凡入化的地步。江西夏天，炎热非常，成群的苍蝇飞来飞去，实在惹人厌烦。曾祖手拿一双竹筷，向空中一伸，就能夹死一只苍蝇，且是百夹百中，从不虚发。而令人匪夷所思的是，被夹死的苍蝇，只是翅膀折断，身体却依然完整！曾祖的这一绝技，使父亲惊奇赞叹，印象极深。后来他把这一细节写入《啼笑因缘》一书中，即是关寿峰请樊家树吃饭时用筷夹蝇的神来之笔。这些描写曾被某些不知底细的讥为“不真实”、“荒诞不经”，殊不知这不仅不“荒诞”，而且“真

<sup>①</sup> 引自父亲所著《技击余谭》，载于1929年9月18日《上海画报》。

实”得很，这恰恰就是张家的绝技！

祖父自幼就跟着曾祖习武，练就一身娴熟的武功，也是行伍出身，出生入死，和土匪打过不少恶仗，保过五品军功，但却从未得到实缺，空有一身好武艺，奈何无有识货的。曾祖开甲公深谙军中黑幕，不愿祖父再蹈其旧辙，于是聘请塾师，让祖父习文。可是祖父自幼练武，文化底子薄，只读过几年私塾，当时年龄已不小，科举一途恐难走通。但是祖父相当聪明，他根据自身的条件，练就了双手打算盘的绝活，快而准，所谓“学剑不成，一行作吏”，就在军中帮办。一九 年前后，主办过浮梁工艺厂，后来就一直在厘卡子上当师爷。祖父办事认真，为人正直，急功好义。厘卡子本是税收肥差，但是祖父在税卡多年，仍然两袖清风，阮囊艰涩，死后也只留下薄田数亩，并无余财，所以人们称赞他是难得的贤吏、良吏。因为祖父武功了得，又能主持正义，一生不知做了多少仁侠好义之事。一九 八年，祖父在江西新淦县三湖镇的任上，曾经做了一件近似传奇的义举，在当地传为美谈。当时在江南一些地区，流行着宗族械斗的陋习。有一次，父亲就读的村子与邻村发生了婚姻纠纷，进而要准备械斗，所谓“械斗”，类似十九世纪欧洲的“决斗”，但与“决斗”不同的是，并非个人与个人之间的持枪相斗，而是宗族与宗族、村落与村落之间的持械群殴。因为要械斗，这两村凡是十六岁以上的男丁，全部动员，磨刀擦枪，连老人妇女也都要为“战争”服务。待到两村对峙，只

① 清末征收商业税的机构，主要设在水陆交通关口上。

见上千人手执长矛、大刀、棍棒，老年人也拿了竹扫帚在后督战，一时间，战云密布，美丽灵秀的水乡，变成硝烟弥漫的战场！就在双方鸣锣，各自呐喊，冲上前之时，看来一场可怕的血腥厮杀是不可避免了，恰在这危难时刻，一队税警从河滩上冲入“两军”之间，只见为首之人，头上扎了青布包头，身上紧紧地束着白板带，斜背绿皮套子的横柄大砍刀，手上握了一根一丈多长的红缨竹矛，足登快靴，腿扎裹腿，威武无比，此非别个，正是我的祖父耕圃公！他先是晓以大义，说明械斗这一陋习，给两村百姓带来的惨重伤亡，祸害无穷；继之又施出家传绝技，挥动丈二红缨长矛，飞身跳跃，连挑十余个稻草人，矛矛挑中草人前心，接着又拔出手枪，显示了一番百发百中的枪法；最后，跟来的税警也都举起来复枪，朝天鸣放三响，以为警告。两村之人一来慑于祖父的超群武艺，二来被祖父的言词感动折服，双方同意“罢兵”言和，一场伤亡惨重的流血恶斗就此烟消云散。父亲被祖父的胆略和侠公好义的行为深深感动，常常在闲谈时，和我说起这件往事，并把它写进长篇小说《北雁南飞》之中。我家的习武之风，一直传到我的四叔张牧野先生。他虽是学习绘画艺术的，但也精通武术，下过苦功，凭着一身拳脚，曾在天津与日本侵略军做过肉搏巷战。父亲在《巷战之夜》中所描写的，就是我四叔的亲身经历。

父亲的幼年、童年都是在曾祖的官衙中度过的。这虽然是个人口众多的大家庭，但却充满了和睦的亲情之爱。他虽然受到长辈的偏怜，但是爱而不溺，既有严父的教诲，也有慈母的爱，这些对他的性格形成有着不可磨灭的影响。然

而，对父亲那颗稚嫩心灵投下更大影响的，还是我的曾祖。父亲虽然不是曾祖的长孙，但是他自幼长得非常结实，块头也比同龄的儿童大，大头大脑，滴溜圆的两只大眼，虎虎有生气，加之天资过人，敏慧聪颖，善解人意，称得是“非同凡响”，所以甚得曾祖欢心，常叫他随伴左右；而父亲呢，又极为崇拜曾祖，在他幼小的心灵中，把曾祖当做英雄，因而祖孙俩关系很是融洽。

俗语说：“曲不离口，拳不离手。”曾祖戎马一生，虽然已是膝下弄孙了，但仍然练功不辍，每日总要抽空练习拳脚。父亲常常在官衙的院子里看曾祖练武，羡慕得了不得。曾祖见父亲喜欢练武，很想让他承继衣钵，就常常逗弄父亲。一次，他站在走廊上，跷起一条腿，另一条腿独立，让父亲跨在上面，抱住小腿当马骑，曾祖上下颠着，像马似地跳跃，嘴里还发出“咳咳”的马嘶声，父亲高兴得手舞足蹈，俨然一副武士派头。曾祖乘兴问他：“你愿意当英雄吗？”父亲回答：“愿意学爹爹，跨高马，佩长剑！”曾祖听后，非常高兴，为此特意找来一头山羊，配上一副小鞍辔，还亲自砍竹为刀，削芦作箭，专门派了两个老兵，教父亲在官署的大院中纵“羊”驰骋，四五岁的父亲全副武装，身背芦箭，手挥竹刀，跨下“战羊”，像是置身于铁骑突出、征鼓雷鸣的沙场上。曾祖看了，发出欣慰的笑声，这苍老的笑声，一直萦回在父亲的心际。到了晚年，每逢和我们闲话时，总爱谈起这段往事，谈着谈着，他就会忘情地呵呵笑起来。这笑声，也一直萦回在我的心中！

## “吹鼓手”和“徐孺子”

父亲一生讨厌“官场”和“商场”，除非万不得已，绝不涉足其间。为什么会这样？原因固然很多，但是儿时所种下的“因”，也是很重要的，它对父亲生活的“果”，起了关键作用。

父亲儿时是在曾祖的参将衙署中度过的。衙外辕门两边各有一个高亭，左边是锣鼓，右边是喇叭，均有吹鼓手各司其职，每日晨昏，必要大声演奏，锣鼓齐鸣，喇叭高响，每逢曾祖父出门，也必要热闹一番。三百六十天，朝朝如是，风雨无阻。

父亲一家所居便在衙署的深院之内，年幼的父亲不明白为什么早晚都要折腾喧闹，就问曾祖：“你在衙内听得到这些锣鼓、喇叭吗？”曾祖回答：“听不到，但出去时能听到。”父亲又问：“那你不出去时，又何必奏乐呢？”曾祖回答得很妙：“那是给老百姓听的。”父亲说：“我刚听，还觉入耳，后来每次听的都一样，很讨厌。那老百姓一天听

几遍，不觉讨厌吗？”曾祖听了哈哈大笑，说：“你说这种话，长大了就不能做官，官衙的排场就是这样，谁管别人讨厌不讨厌？如果我不需要吹鼓手，一家老小的生计便成了问题，都要哭了。①这一段话，在父亲幼小的心灵中烙下了深深的印记。他虽然还不够悟出个中奥秘，但凭一颗稚嫩天真的童心已直觉地感到，做官便要搞虚伪骗人的把戏，至于别人讨厌不讨厌，那是不去计较的。

另一个“因”，是父亲十四岁时在南昌“种下的”。一九九年，祖父为了更好地教育子女，便自立家馆，请来的先生姓徐，是徐孺子的后代。徐孺子名稚，是东汉有名的高士，江西南昌人，家贫，恭俭义让，屡被荐举，却辞官不就，筑室隐居，被时人称为南州高士。陈藩做南昌太守时，曾礼请徐孺子署功曹，徐不能却，只好去见陈藩，一谒而退。陈藩特为徐孺子设一榻，徐走后便高悬起来，这是历史上很有名的故事。徐家谨守徐孺子之训，不应科举，不做官，世代相传。祖父请来的这位徐先生恪守祖训，也是布衣，为人很古板。父亲这时早已跌进小说圈中，一心在做风流才子、高人隐士的梦，遇到徐先生这样一介寒儒，感到他能在那样污浊的社会里不为利禄所诱，实属不易，尤对其安贫若素的风骨极为敬佩，故而师生甚是相投。徐先生虽然没有教给父亲什么现代的文法技巧和知识，只是他那不应科举、不做官、笑傲王侯的布衣作风，却使父亲心理上感到了

① 见父亲所写《吹鼓手》一文，载于 1938 年 10 月 9 日重庆《新民报》。

他品格上的一种超越 因而把徐先生做了榜样 小小年纪就对士绅奉为圭臬的‘学而优则仕’嗤之以鼻 加以鄙弃。他后来回忆这段往事时曾说 这是‘种下终身潦倒的根苗’。

## 入 学

我的祖父深感自己学剑未成，幼而失学的痛苦，不愿他心爱而聪颖的儿子再蹈覆辙，便再三敦劝曾祖早日送父亲进塾读书。曾祖也感到潮流演变，欧风东渐，格致科学已被大部分有识之士认识，于是改变初衷，同意父亲进塾读书。

一九 一年，父亲六岁，在祖父的陪同下，穿上新的长衫小马褂，夹着新书包，进私塾上学了。那一天，父亲向孔夫子像和先生行了礼，就是正式的学生了。父亲初念书，自然先人蒙学。所谓“蒙学”，就是先生只教读而不解释文义。塾里的学生年龄也是大小不一，大的十五六，小的只有六七岁，因而学习的进度不一样，书本也不一样。大家都坐在一个课堂上，先生又要求学生大声诵读，于是你念你的“人之初，性本善”，他念他的“子曰：学而时习之，不亦乐乎！”，我念我的“赵钱孙李，周吴郑王”，就像蛤蟆吵坑般地喊破了天。

试想，在这样嘈杂喧闹的环境里如何能把书读好？况且父亲只有六岁。一开始，他自然是读启蒙课本《三字经》、

①引自父亲所著《写作生涯》。下文有引号而不注者，均见此书。

《百家姓》、《千字文》，就是俗称的“三百千”。可是父亲读书的速度却“甚快”，念了半年，居然“读”了十三本书。这十三本书是什么呢？全是《三字经》。就这样糊里糊涂的，父亲又念了“上下论”（即《论语》上下册）和《孟子》。一个六七岁的孩子，读这样深奥的书，老师又不讲，完全是填鸭式的“灌”着背，怎么能懂呢？所以当时盛传这样一句话：“孟子见梁惠王，打得学童要吊梁。”父亲就这样读了近一年书，除了会和同学查注解上的“对子”（两行之中，两个同样的字并排列着）而外，可以说对书上说的根本不理解。但是也有一个长处，那就是父亲把这几本书念得滚瓜烂熟，可以倒背如流。一直到他晚年，得了脑溢血后遗症，记忆力大退，口齿不清，但是童少时读过的书仍然能全文背诵。

父亲在祖父母的关怀爱护与期望下，更加用功读书。一年后，祖父调到景德镇工作，全家随往。父亲在景德镇继续读私塾，那时他已八岁。尽管先生仍是只让读而不讲，但是他悟性高，肯用心，居然自己在书中找到了缝子，可以钻进去，读懂了。这也是他偶然发现的诀窍。一天，老师对两个较大的学生讲《孟子·齐人章》，父亲不经意地在一旁听着，觉得这完全是一个故事，他恍然大悟，原来书本上并不全是枯燥，也有很有趣的！从此他就弄懂书的含义了。而且那时的书本都有绘图，这些图都画在书的上端，也算是早期的插图吧，如《易字蒙求》、《易字读本》之类。父亲边看图，边对照课文，尽管先生并不讲，但是他已经可以看懂，对读书也就更加有兴趣了。

父亲就读的景德镇私塾，有一与众不同之处，那就是塾中有两个女学生。这样的男女同学，在当时可是惊世骇俗的“壮举”！这两个女学生，有一个和父亲同龄，也是八岁。父亲和她交好甚厚。他们一起读书，一起玩耍，天真无邪，真是青梅竹马，两小无猜。那年元宵节，父亲穿上过年的新装，一件枣红色的棉袍，外罩雪青缎子一字琵琶襟背心；头上戴着青缎子瓜皮帽，帽上有个酒盅大的红疙瘩，前面还嵌着一块碧玉；腰间系着一条湖色纺绸腰带；脚上是白竹布袜和红缎起乌云头的棉鞋，焕然一新地去邀那位女同学看灯。到了女同学家，只见她穿着蓝布印白花的褂子，齐平了膝盖，外罩一般长的青缎子大镶大滚、中嵌紫萼本缎的大花背心，手提一只螃蟹灯，正等着父亲的到来。女同学的母亲笑着吩咐道：“早些回来。”两个童年朋友便手挽手循着后街的锣鼓声走去。他俩一边看着各个商店竞相争放的“花盒子”、“花筒”，一边手挽着手跟着人们舞着龙灯走了一条街又一条街。景德镇毕竟是一座小城市，街头巷口，相识的人不少，有人看见这对愉悦无邪的小朋友就互相发问：“这男孩子是谁家的？”有人答：“张家的少爷。”“这是他家小姐？”“不，是于家的姑娘，以后的少奶奶……”两人听了，不觉脸上一阵红。小姑娘低了头，撒开牵着的手。但是，过了一会儿，自然而然地又牵上了……父亲对这儿时的伙伴、这纯真的友谊、这毫不伪饰的无邪感情十分珍惜，曾几次写文章，追怀这段往事。一九二九年三月三日，父亲写过一篇《旧年怀旧》的小品，刊在同年同月的《上海画报》上。虽然是文言，但并不古奥，写得清丽空灵，隽永活泼，

感情真挚，现转录如下：

予十龄时<sup>①</sup>，随先君客赣之景德镇，就读私塾，塾中有女学生二，一与予同庚，一则长予一岁，长者予不克忆其姓名，同庚者则于秋凤也。秋凤与予家比邻而居，朝夕过从，相爱甚昵，故上学必同行。伊面如满月，发甚黑，以红丝线一大绉作发穗，艳乃绝伦，儿时私心好之，未敢言也。除夕，在秋凤家掷升官图，予屡负，秋凤则屡胜，予款尽，秋凤辄益之。秋凤母顾而乐之，谓其夫曰：“两小无猜，将来应成眷属也。”时于家人多，即戏谑拥予及秋凤作新人交拜式，予及秋凤，皆面红耳赤，苦挣得脱。明日，凤来予家贺岁，遇诸门，私而笑语予曰：“昨夕之事，兄母知否？”予笑曰：“知之，且谓尔来我家亦甚佳。”凤睨予，以右手一食指搔其面，笑跃而去。此事至今思之，觉儿童之爱，真而弥永，绝非成人后所能有。后六年，予复至镇，则凤已嫁人，绿叶成阴矣。予时已能为诗，不胜桃花人面之感，有惆怅诗三十绝记其事。

后经八年的抗日战争，父亲回到阔别多年的北平。痛定思痛，为迎接在北平的第一个元宵节，父亲抚今追昔，又想起了童年的伙伴，写了一篇《看灯有味忆儿时》的散文。他在文中感慨系之地写道：“又是元宵，这一切都在眼前，但我最小的男孩子，已将近我那时看灯的年龄。让我祝福秋凤

①文中所说“十龄”为虚岁，实为八岁。

健在罢，也许有人喊祖母了。那些玩大炮的人，可惜没有时间体味陆放翁那句话：‘青灯有味忆儿时。’几十年光阴，一混就完，何苦乃尔！”

## 喜欢上了诗和小说

一九〇四年春天，祖父去南昌任职，全家又一同随往。是年，父亲已九岁，在一位父执家馆中读书，这位老师是位同乡老夫子。父亲也已改读了改良的教科书，如《易字蒙求》、《易字读本》之类，这些书都有插图。先生虽是有改良的新书，奈何教书却不见“改良”，仍是遵循蒙馆的不讲之惯例，只是一个劲儿让学生大声念，课堂里有朗朗书声，先生就满足了。先生虽然不曾讲什么，可是父亲非常喜欢这些带图画的书，常常翻弄欣赏这些图画，再参照书文，也可以略懂书句的意义，这也算是“有师”的“无师自通”吧。他在地理教科书上看到贵州镇远一页，插图画的是水怒欲飞，舟逆难行，童心中曾萌发了何时一游的梦想。四十年后这个梦想居然实现了，他兴奋得无可言喻。当然这是后事，暂且搁下不提。

数月后，祖父为了父亲的学业，就让他转入一家有较多学生的私塾就读。在这个私塾里，学生大都在读《蒙字课本》，而由于祖父的请求，父亲读的是《左传》。这个先生启讲了，可还是望文而解，父亲依然不知所云。念完了《左传》，先生又为父亲“讲”《二论引端》，这是用朱注和较为浅显的文字来注解的《论语》。父亲听了“讲”，还是不

懂，但他依然另有办法，有些同学有带白话解的《论语》，父亲便借来看，也就看懂了。

父亲十岁时，随祖父到了江西新城县（现在的黎川县）。这是闽赣交界的地方，距杉关大约六十里。是处万山丛杂，林箐深密，驿路一线，盘旋于山水间。南国春早，春节刚过，就已是柳条盈盈、菜花泛金了。父亲坐木船沿赣江而上，一路上风景如画，很是开心。不想就是在这条江上，在这条小木船上，一个偶然的发现，竟对父亲的人生之路起了决定性的影响——他在木船上看见了一本《残唐演义》。此书原是我四祖父读的，父亲在船上感到无聊，就随手拿过来看，一下子就此入迷，用他自己的话说：“跌进了小说圈。”人生的际遇真是很难预料，这本小小的书，竟引导了他一生的旅途，并且是“衣带渐宽终不悔，为伊消得人憔悴”。诚如佛云：不可说，不可说。

在新城，家里请了一位同乡端木先生做西席，教父亲和我的二叔，另有一位同乡子弟附读。这时父亲已开始读小说，祖父有一本新装的《红楼梦》，父亲看了两页就看不下去了，扔在一旁。而端木先生是个地道的“三国迷”，他的书桌上常摆着一套《三国演义》。先生不来，父亲就偷着拿来，越看越有味儿，而且增长了不少文字知识。

这时候，父亲的学业也有很大进步。他已经了解了文言的虚字眼，当然还是“有师”的“无师自通”。另外，他自己说：莫名其妙地爱上了《千家诗》。他请求先生教他读诗，先生答应了，教法是：除了“山外青山楼外楼”，就是“山外青山楼外楼”，并没有一个字的注解。奇怪的是，父